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应盖有本中心“报告专用章”和“骑缝章”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2. 报告无检测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认可接受。
5. 对于送样检测，仅对送样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样样品所代表的批量负责。
6. 本中心提供检测报告的检索查询服务，使用单位可通过二维码、电话、传真及登陆本中心网站对检测报告的真伪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进行查询。

本中心联系方式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大杜社镇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试验场

邮政编码：101103

电 话：(010)82019688/62079142

传 真：(010)62017676

网 址：www.testc.net

电子邮件：ctvic@testc.net

